

最新建设工程投标人员工作总结 招投标 人员劳动合同(通用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建设工程投标人员工作总结 招投标人员劳动合同篇 一

第一章 入职指引

第一节 入职与试用

一、用人原则：重选拔、重潜质、重品德。

二、招聘条件：合格的应聘者应具备应聘岗位所要求的年龄、学历、专业、执业资格等条件，同时具备敬业精神、协作精神、学习精神和创新精神。

三、入职

第二节 考勤管理

实行轮班制的部门作息时间经人事部门审查后实施。

二、考勤

1、所有专职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考勤制度，上下班亲自打卡（午休不打卡），不得代替他人打卡。

2、迟到、早退、旷工

(1) 迟到或早退30分钟以内者，每次扣发薪金10元。

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者，每次扣发薪金20元。

超过1小时以上者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处理。

(2) 月迟到、早退累计达五次者，扣除相应薪金后，计旷工一次。

旷工一次扣发一天双倍薪金。

年度内旷工三天及以上者予以辞退。

3、请假

(1) 病假

a□员工病假须于上班开始的前30分钟内，即8：30-9：00致电部门负责人，请假一天以上的，病愈上班后须补区、县级以上医院就诊证明□b□员工因患传染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请假，病愈返工时需持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经人事部门核定后，由公司给予工作安排。

(2) 事假：紧急突发事故可由自己或委托他人告知部门负责人批准，其余请假均应填写《请假单》，经权责领导核准，报人事部门备案，方可离开工作岗位，否则按旷工论处。事假期间不计发工资。

4、出差

(1) 员工出差前填好《出差申请单》呈权责领导批准后，报人事部门备案，否则按事假进行考勤。

(2) 出差人员原则上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如需延期应告知

部门负责人，返回后在《出差申请单》上注明事由，经权责领导签字按出差考勤。

5、请假出差批准权限：

三天以内由直接上级审批，三天以上十天以内由隔级上级审批，十天以上集团总部员工由人力资源部审查、总裁审批，子公司员工由所在公司人事主管部门审查、总经理审批。

6、加班（1）加班应填写《加班单》，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报人事部门备案，否则不计加班费。加班工时以考勤打卡时间为准，统一以《劳动合同》约定标准为基数，以天为单位计算。

（2）加班工资按以下标准计算：

工作日加班费=加班天数×基数×150%

休息日加班费=加班天数×基数×200%

法定节 日加班费=加班天数×基数×300%

（3）人事部门负责审查加班的合理性及效率。

（4）公司内临时工、兼职人员、部门主管（含）以上管理人员不计算加班费。

（5）公司实行轮班制的员工及驾驶员加班费计算办法将另行规定。

7、考勤记录及检查

（1）考勤负责人需对公司员工出勤情况于每月五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考勤予以上报，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人事部门汇总，并对考勤准确性负责。

(2) 人事部门对公司考勤行使检查权，各部门领导对本部门行使检查权。检查分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两次）和随机检查。

(3) 对于在考勤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给予100元以上罚款，情节严重者作辞退处理。

第四节 人事异动

一、调动管理

1、由调入部门填写《员工内部调动通知单》，由调出及调入部门负责人双方同意并报人事部门经理批准，部门经理以上人员调动由总裁（子公司由总经理）批准。

2、批准后，人事部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以人事变动发文通报。

3、普通员工须在三天之内，部门负责人在七天之内办理好工作交接手续。

4、员工本人应于指定日期履任新职，人事部门将相关文件存档备查，并于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置换。

5、人事部门将根据该员工于新工作岗位上的工作职责，对其进行人事考核，评价员工的异动结果。

二、辞职管理

1、公司员工因故辞职时，本人应提前三十天向直接上级提交《辞职申请表》，经批准后转送人事部门审核，高级员工、部门经理以上管理人员辞职必须经总裁批准。

2、收到员工辞职申请报告后，人事部门负责了解员工辞职的真实原因，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以保证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改进。

- 3、员工填写《离职手续办理清单》，办理工作移交和财产清还手续。
- 4、人事部门统计辞职员工考勤，计算应领取的薪金，办理社会保险变动。
- 5、员工到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薪金。
- 6、人事部门将《离职手续清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并进行员工信息资料置换。

三、辞退管理

1、见本手册第一章

- 2、部门辞退员工时，由直接上级向人事部门提交《辞职申请表》，经审查后报总裁批准。
- 3、人事部门提前一个月通知员工本人，并向员工下发《离职通知书》。
- 4、员工应在离开公司前办理好工作的交接手续和财产的清还手续；员工在约定日期到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薪金和离职补偿金。
- 5、员工无理取闹，纠缠领导，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本公司将提请公安部门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 6、人事部门在辞退员工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并进行员工资料信息置换。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一节 职业准则

一、基本原则

- 1、公司倡导正大光明、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要求全体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 2、员工的一切职务行为，必须以公司利益为重，对社会负责。不做有损公司形象或名誉的事。
- 3、公司提倡简单友好、坦诚平等的人际关系，员工之间应互相尊重，相互协作。
- 4、公司内有亲属关系的员工应回避从事业务关联的工作。

二、员工未经公司法人代表授权或批准，不能从事下列活动：

- 1、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 2、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或证明
- 3、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体发表意见、信息
- 4、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三、公司禁止下列情形兼职

- 1、利用公司的工作时间或资源从事兼职工作
- 2、兼职于公司的业务关联单位或商业竞争对手
- 3、所兼职工作对本单位构成商业竞争
- 4、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或有损公司形象

四、公司禁止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 1、参与业务关联单位或商业竞争对手经营管理的
- 2、投资于公司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 3、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利益的
- 4、以直系亲属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五、员工在对外业务联系中，若发生回扣或佣金的，须一律上缴公司财务部，否则视为贪污。

六、保密义务：

- 1、员工有义务保守公司的经营机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涉密文件。
- 2、员工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公司密级文件、技术配方、工艺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经营情况、业务数据等。

第二节 行为准则

一、工作期间衣着、发式整洁，大方得体，禁止奇装异服或过于曝露的服装。男士不得留长发、怪发，女士不留怪异发型，不浓妆艳抹。

建设工程投标人员工作总结 招投标人员劳动合同篇二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_招标投标法》、《_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日益规范，较好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但当前招投标工作中仍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进一步

规范我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监管工作职责

（一）发改、国土、住建、水务、交通等项目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向有关机关或部门移送严重违纪违法线索。

招标人和监督部门为一体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发改部门、本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监察机构实施监督。

（二）由国有企业作为项目业主的市及市以下审批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其工程发包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比选）的，由发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国资部门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交易现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办理ca数字证书、管理招标平台、接受交易登记、发布交易信息、负责专家抽取与验证、做好开评标服务、记录交易过程、维护场内秩序、保存交易档案、统计交易数据等。

（四）发改部门（招管办）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招标投标工作。

（五）监察机关（招监办）负责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实施行政监察。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

（六）严格界定政策适用范围。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项目，以及与工程不可分割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

能所必需的货物及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比选）的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政策法规。凡不是工程建设项目组成部分，且不是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及服务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法规。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七）严格规范特殊项目的发包方式。需在短期内实施的工程，包括非立即实施的防洪抢险救灾、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以及市政府确认的其他应急工程，不适宜进行招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固定价比选的方式选择施工队伍。

以当地农民为直接受益主体、自愿出资出劳主体、建设管理监督主体的以工代赈项目、扶贫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等民办公助项目，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农民自行建设或招标（比选）的方式实施项目。采取农民自建方式建设的，应当符合《关于以民办公助方式推进财政支农项目建设的意见》（号）有关规定。

（八）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依法应当招标的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招标的原则，不得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一经批准，必须及时开展招标投标工作，严禁以时间紧、任务重或工程特殊等为由规避招标。

（九）严格资格条件设定。招标人设定的资格条件应当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十）实行自行招标制度。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市及市以下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级自行招标制度，其中：各区市县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自行招标□xx市本级□xx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按规定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招标，市内各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参照执行。

2.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明确专门的科（股）室和人员负责自行招标工作，并根据自行招标有关政策规定配齐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的专家抽取和交易现场服务管理工作。

3. 在自行招标活动中，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履行招标代理机构职责（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送审由招标人负责），建立自行招标业务档案，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各类档案资料。

（十一）实行复核复评制度。

1. 在不能确保所有投标资料未被修改、更换等情况下，由项目审批部门按规定认定此次评标无效，由招标人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2. 在确保所有投标资料与开标时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可由项目审批部门向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报告，召回原评标专家对原评标报告纠偏并对投标文件复核，以复核结果为准；也可由项目审批部门按规定认定原专家评标无效并重新在省评标专家库中另行抽取专家进行复评，以复评结果为准，若复评后合格的投标人仅1家、复评后为最高报价中标、或因招标文件原因导致专家无法客观公正评标的，由招标人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十二）实行项目经理到场开标制度。

1. 实施公开招标（比选）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比选申请人）承诺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发的建造师信息卡到达开标现场，经交易中心统一配备的扫描设备检验后才能参与开标。

2. 若项目经理本人身份证、建造师信息卡无法识别或疑似假证，招标人应在开标后送有关部门鉴定。经鉴定证件没有问题的，应及时退还投标人（比选申请人）；经鉴定为假证的，依法严肃处理，该投标人为中标（选）候选人的，其中标（选）结果按规定处理。

（十三）实行压证施工制度。

1. 施工（监理）项目中标人应当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经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封存于项目业主单位，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给予退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请项目业主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同意。

2.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项目业主不得同意中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压证施工的监督管理，每年组织进行集中检查或不少于两次的定期抽查。

（十四）实行“黑名单制度”。

1. 诚信库不再作为投标人参与我市投标的前置条件；简化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

建设工程投标人员工作总结 招投标人员劳动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四川国砒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规范化规范 陈国柱

注册地址 南溪区食品工业园

经营地址 南溪区食品工业园

第二条 乙方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

(县) 街道(乡镇)

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一)合同期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月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二) 试用期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劳动合同期限从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四川国砵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指定的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标准。

四、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工作时间不超过8个小时，每周休息日为每周星期天休息一天。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1. 国家法定假日；
2. 婚、丧假按国家相关规定；

3. 事假按甲方规定执行；

4. 女工哺乳期等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五、 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18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按甲方制度的薪酬管理、考核制度和标准执行。乙方在试用期工资标准按甲方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双方对工资一一约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薪酬管理和考核制度标准执行。

六、 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参照国家和宜宾市结合企业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宜宾市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宜宾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福利待遇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企业制定的待遇规定执行。

七、 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止责任制度，加强对

职业病防止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止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 福利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
2. 节假日，婚事假以及女工的相关假期按甲方的制度执行；
3. 薪酬管理，发放标准以及考核原则均按甲方要求和规定执行；
5. 严格遵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如有泄漏等行为，除按甲方规定和国家相关规定赔偿甲方外，甲方保留追索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指定的保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以及企业经常指定下发的相关管控文件均属本合同的合同附件。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今后国家、四川省、宜宾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建设工程投标人员工作总结 招投标人员劳动合同篇四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类型(城镇、农村)

身份证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村组)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项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

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是： 。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条

(一)乙方执行计件工资，计件工资按 执行。

(二)乙方执行计时工资，月工资为 元，其支付项目为 ，或按执行。乙方的工资随甲方的经济效益上下浮动。具体的办法为乙方在试用期月的工资为 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发放工资的清单。

第六条 乙方在婚假、丧假、探亲假、 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为 。

第七条

因甲方的原因停产或使乙方待工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上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标准(不包括加班工资、奖金以及特殊工作条件或环境下的津贴)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第 项计算：

(一)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资标准；

(二)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计算基数；

(三)按集体合同确定的基数。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重庆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培训协议书
2. 保密协议书
3. 岗位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投标人员工作总结 招投标人员劳动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经济类型：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编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甲方地址：_____

编码：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

根据《[□]^v^劳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中前_____个月，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试用期。

第二章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部门，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_____，达到_____质量标准，或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

第三章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_____种工作制。

（1）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____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

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工资分配水平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

第五章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第六章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

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

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

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八章经济补偿与赔偿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39;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_____年的按_____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

第九章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章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其他

第三十九条以下文件或协议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乙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